

#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9月05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出席委員：蘇委員銘暉、劉委員慧冠、黃委員惠雪、林委員穗玲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114年度第3季之視察計畫為「C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C肝屬於國家政策，而C肝最重要的部分是需要持續追蹤三個月，但監所若碰上移監等情形，追蹤時間便會拉長到四至五個月，不過目前看來矯正署各機關算是有互通能夠代為協助追蹤。

(二) 近年矯正署推行之自主用藥管理，亦是有助於收容人賦歸社會前，能夠提高其自主性，掌握個人健康照護的一項計畫。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8月19日下午4時於東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衛生科葉科長及陳護理師進行C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之簡報(簡報內容參閱附件1、2)，以瞭解該監C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等事宜。

2. 本小組於該季收受收容人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無陳情信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專題報告：「C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C 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  
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  
管理情形

林委員穗玲提問：

想請教貴監的管理員是否都有做過 C 肝的篩檢。因為我們好像都將重點放在了收容人上面，而忽略了我們管理人員的健康狀況。

陳護理師立郡回復：

113年快篩時就比較類似驗血糖的方式，當時參與篩檢的同仁就比較多。一樣同仁若篩檢為 C 肝陽性的話，就要自行到外面醫療院所就診。

莊委員光輝建議：

目前政府照顧收容人照顧得很好，反而是戒護人員都外面就診，是非常的不方便。我認為就像我們在裡面為收容人看診時，若戒護人員有小毛病、慢性病等，其實應該也能在監內看診。但就帳目這邊可能就要看，畢竟收容人是由公家支付、掛帳，目前就我所知，法務部跟健保局好像是另一塊是嗎？

接續建議：

我是認為能否建議健保局，看能不能讓戒護人員方便一下。

葉科長雅芳回復：

其實矯正機關的同仁不能在矯正機關看診，是健保署規定的。

蘇委員銘暉建議：(接續莊委員建議)

我大概了解主席的意思，是因為像我們在偏遠的地方，跟在都會區的監所那是不一樣的，他們離大醫院很近。例如像東成、泰源算是比較偏遠的地方，那是不是能幫我們寫上建議說，是不是能讓監所同仁，能夠就近取得這樣的醫療資源，畢竟比較偏遠。

葉科長雅芳回復：

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同仁請假不容易，健保署可能是認為公務員可以請假去看診，為何需要用到監所的資源，這部份他們可能比較難理解。

莊委員光輝及蘇委員銘暉共同建議：

我們認為外部小組不是只有關心收容人議題，對於監所員工的人權也是需要受到保障。何況監所員工也是很忙的，一般的掛號費那些還是能夠跟收容人區分，就像在外面一樣，只是說可以就近看診。因為假如他們請假去看診，這邊人手不足也是一種難處。看能否提議給法務部，在轉達給健保署，何況監所人員並不會占用到收容人的資源，也是照樣付診費。

葉科長雅芳回復：

若是能幫助我們同仁爭取這項權益當然是最好的。目前像台東監獄就有爭取到論次計酬4000點的支付方式，未來我們也會在討論是否能有類似的改善方案。

蘇委員銘暉補充：

再者我們的看法是，像這裡地處偏遠，而且同仁輪班等並不是想像中方便，連有時候要請假到市區都挺不便。我們在台東生活就知道這裡不比都會區，在生活上的便利性仍有差異，包括醫療資源。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權責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持續

110	2	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建置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3	所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本所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本所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2	3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該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向機關同仁宣導爾後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並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  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	攜帶式監控設備係屬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訂之監控設備，該監業於113年1月3日經典獄長核准建立密錄器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密錄器之影像資料每季由戒護科統一進行備份及管理，另責成各級幹部督導所屬管理人員，值勤時段應配戴密錄器，非值勤時段禁止使用密錄器或將密錄器攜出機關，出入戒護區加強安全檢查，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強化收容人個資及隱私之維護。 該監業於112年12月7日設置明舍圍牆空地上方監視鏡頭1台，改善監視死角，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鋪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p>	<p>該監業於112年11月底針對高風險收容人舍房（義舍20、21房）設置涵蓋上下鋪範圍之監視設備，有效改善舍房戒護死角問題，後續將視經費許可於113年上半年度增加設置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數量。</p>	
113	1	<p>協助受刑人家屬的聯繫是一項很艱辛的任務，尤其是長期犯罪的受刑人家屬，家人或許早已經是放棄他的情形，期望該監有系統的持續辦理，包含課程的設計及管教人員的知能訓練等。</p>	<p>該監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是類收容人之輔導與推展處遇計畫措施，若遇有收容人情緒不穩定或特殊狀況，第一時間轉介予專業的心輔人員進行諮商會談。</p> <p>對於長時間無家屬接見的受刑人，除轉介心輔人員實施輔導外，也引進教誨志工提供定期晤談，紓解監禁情緒，開辦各類輔導課程及家庭懇親活動，推動並修復家庭關係。</p> <p>遇有無願意接受輔導之受刑人，由教誨師持續鼓勵是類受刑人參加團體課程或文康活動，以調劑身心健康並增進人際互動關係。</p> <p>針對無家人聯繫之收容人，出監前調查需協助保護之項目，以提供相關資源或媒介，尤其對於施用毒品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將連繫勞政、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召開「復歸轉銜會議」，以期無縫接軌，順利復歸社會，強化社會安全。</p> <p>戒護科針對管教人員辦理之常年教育或人事室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將適時安排相關輔導等知能課程。</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2	<p>該監對於收容人罹患疾病，在台東地區醫院醫療設備無法提供進一步治療時，均協助轉送病監或申請保外醫治；建議對於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應定期實施心理輔導或評估給予</p>	<p>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衛生科將其移至病舍持續觀察身體狀況，教化科加強實施心理輔導，隨時注意疾病變化，依病情戒送外醫、住院或改辦緊急保外醫治。</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較寬和作業等處遇，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持續溝通以降低誤解。		
113	3	監所的受刑人通常屬於創傷較嚴重的類型，人格扭曲的比例也比較高，心社人員需要更有專業與多方經驗來面對此類受刑人，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該重視東部或偏遠地區的監所心社人員薪資，相對的才能徵得到更多有經驗和專業的心社人員。 對於監所的心社人員的專業程度與遇到高風險的處遇有沒有能力來面對，建議監所要加強重視這一方面，例如可以約定心社人員，要他們可以固定接受督導。	本監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薪資依矯正署年度內函頒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進用說明辦理，其約用人員薪資係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編列。  本案個別外部督導之建議，本監列入下年度計畫執行重要項目辦理，以期強化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處遇知能，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4	該監技能訓練的困境建議請上級機關來跟勞動部申請專案，反映出你們的困境與需求。	本監經與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需求洽談合作事宜，其答復為技能訓練檢定班因提出需求經招標完成後，開班上課所需之時間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相關受訓課程，短期訓練班則可以於年度內完成。本監目前與勞動部則有合作飲料調製班短期訓練班，其經費65%由勞動補助辦理。	解除追蹤。
114	1	1. 經該監戒護科及教化科的報告後，教化科著重於「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個要點的參與、自我實現、尊嚴，而戒護科則是照顧、獨立，如果兩個科的報告內容能合併一起去做一些說明，相信機關會有更完整的去執行此項業務。  2. 持續辦理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書信，如有投遞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件請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	1. 本監已將此次報告內容彙整，並依委員的建議增加高齡受刑人健康狀況(如疾病)之統計表供委員參閱。  2.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及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第13頁-肆、陳情之處理辦理。如有發現收容人投遞陳情信至外部視察意見箱或本監收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3. 各項無障礙裝置及動電椅等設備，請留意使用情形及做好各項設備之保養及維護。</p> <p>4. 蹲式馬桶側邊已經有設置扶手，建議前方再多設置一個小扶手會更加安全。</p>	<p>受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信，會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p> <p>3. 本監已於電動椅設置處所張貼使用 SOP，並附有圖文說明，如有收容人需用時，由戒護人員全程監控下操作使用，並留意通行路線淨空、座椅滑軌順暢、確認乘坐者繫上安全帶等使用情形，避免使用時發生意外；遇有設備異常之情形即由總務科通知廠商到監保養修繕，以延長使用期限。</p> <p>4. 責由本監營繕組評估現場狀況後，增設安全輔助設施(如馬桶前方設置扶手、地板設置止滑條等)，藉以提升收容人使用安全性。</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114	2	<p>1. 請問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今年救濟會有很多件嗎？那貴監在審核時，如有審核未通過，跟法務部審核被駁回是否有差異性？</p> <p>2. 請問有收容人假釋被駁回而提起復審，有復審成功過的案例嗎？</p> <p>3. 前面案例勝訴後，再審一次的期間大概是多久？應該跟申請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下次4個月後再陳報假釋不一樣才對。</p>	<p>1. 提起釋復審案件，平均每月約1件。受刑人假釋陳報經本監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其決議結果通過及未通過者皆報請法務部審查，經由法務部參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p> <p>2. 依目前所知，尚無復審成功案例。另有屏東監獄一類似案例，因機關少陳報假釋相關文件，經收容人提起行政訴訟，才重新報請假釋審核。</p> <p>3. 再審一次，應該是跟著離下次最近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時一起陳報，而不是像被駁回之收容人，跟離4個月後再行陳報的時間。</p> <p>4. 有關假釋出獄後社會接軌是否良好，可經由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查詢再犯罪情形</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4. 請問機關是否有假釋釋放後的追蹤數據，例如假釋後沒有到觀護人報到，或者是跟社會接軌良好等情況。</p>	<p>相關數據來了解。另外關於假釋出去後的保護管束，主要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在負責執行，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p>	
--	--	---	--

## 五、 附件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附件3)。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紀錄：洪薇茜

肆、出席人員：蘇委員銘暉 劉委員慧冠 黃委員惠雪 林委員穗玲

伍、列席人員：蕭秘書如來 葉科長雅芳 陳護理師立郡

陸、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年度第 3 季會議，感謝委員們的出席，也請各位委員多協助機關運作及提供各委員專業建議供該監參考。

今日的主題是 C 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C 肝屬於國家政策，東成監獄這三年來治療的成效都還不錯，而 C 肝最重要的部分是需要持續追蹤三個月，但監所若碰上移監等情形，追蹤時間便會拉長到四至五個月，不過目前看來矯正署各機關算是有互通能夠代為協助追蹤。

另近年矯正署推行之自主用藥管理，亦是有助於收容人賦歸社會前，能夠提高其自主性，掌握個人健康照護的一項計畫，本日特別請該監進行專題報告，委員若有問題均可適時提出建言。

柒、報告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建議事項：

請問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今年救濟會有很多件嗎？那貴監在審核時，如有審核未通過，跟法務部審核被駁回是否有差異性？

辦理情形：

提起釋復審案件，平均每月約 1 件。受刑人假釋陳報經本監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其決議結果通過及未通過者皆報請法務部審查，經由法務部參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二、建議事項：

請問有收容人假釋被駁回而提起復審，有復審成功過的案例嗎？

辦理情形：

依目前所知，尚無復審成功案例。

另有屏東監獄一類似案例，因機關少陳報假釋相關文件，經收容人提起行政訴訟，才重新報請假釋審核。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三、建議事項：

前面案例勝訴後，再審一次的期間大概是多久？應該跟申請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下次4個月後再陳報假釋不一樣才對。

辦理情形：

再審一次，應該是跟著離下次最近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時一起陳報，而不是像被駁回之收容人，跟離4個月後再行陳報的時間。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四、建議事項：

請問機關是否有假釋釋放後的追蹤數據，例如假釋後沒有到觀護人報到，或者是跟社會接軌良好等情況。

辦理情形：

有關假釋出獄後社會接軌是否良好，可經由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查詢再犯罪情形相關數據來了解。另外關於假釋出去後的保護管束，主要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在負責執行，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捌、專題報告：「C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

一、衛生科護理師陳立郡報告：

(一)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

1. 依據

(1)配合國健署《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辦理矯正機關C型肝炎篩檢及治療計畫。

(2)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1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830號函辦理。

2. 執行單位

(1)監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2)承作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3)衛生主管機關：臺東縣衛生局

3. 篩檢及治療過程

(1)全體收容人衛教：安排醫院專責護理師至各場舍輪流衛教。

(2)發放篩檢同意書：衛教後願意參與血液篩檢者，填妥同意書繳回。

(3)安排血液篩檢：與醫院檢驗科安排時間至各場舍抽血檢驗。

- (4)檢驗報告發放：交檢驗報告發放給與本人知悉。
- (5)安排陽性者進一步檢驗：C 肝陽性者須進一步確認 C 肝病毒量及基因型。
- (6)檢驗有病毒量者安排門診藥物治療：進行 3 個月口服藥物治療。
- (7)口服藥物治療中需進行兩次抽血基本檢驗：為確保藥物副作用未引發其他疾病。
- (8)口服藥物治療完畢後 3 個月進行最後一次抽血：若無檢測出病毒量，代表治療成功。

4.110 年執行迄今篩檢及治療明細：

- (1)衛教人數：1390 人次
- (2)篩檢人數：831 人次
- (3)陽性個案：199 人次
- (4)治療人數：77 人次
- (5)治療完成人數：75 人次

5. 結語：C 型肝炎目前有治療成功率高的藥品，治療率高及治療期程短，讓病患願意治療的意願提升很多，亦可減輕日後肝炎及肝癌的發生率，檢驗及治療困境在於，收容人本身對於健康的重視，及面臨治療半年期間，有借提、假釋及出監的問題，以至於無法全面篩檢及治療完畢。

(二)藥品自主計畫

1. 依據法規

- (1)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2)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
- (3)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306000280 號。

2. 計畫內容

- (1)執行科室：戒護科及衛生科。
- (2)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實施階段。
- (3)第一階段：第 6 工場，目前收容人數為 75 人，精神科用藥有 6 人，服藥中有 40 人，符合藥品自主管理有 69 人
- (4)第二階段：於 112 年 8 月進行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措施自評執行成效，並檢討改進後，於 113 年 3 月增加第 1 工場

(5) 第三階段：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開放四教區及五教區，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114 年逐步開放其他教區場舍，114 年開放二工場，115 年開放三工場、四工場、二教區視同作業，116 年開放五工場、八工場，117 年開放七工場。

### 3. 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及使用

(1) 下列類型收容人及特定藥品，應由機關代為保管及眼同服藥：

- A. 違規社、保護室或於隔離保護、隔離調查期間之收容人(信舍、義舍)。
- B. 依醫囑或經機關評估不適宜自行保管藥物之收容人。例如：衰老、心智障礙等情況及收容期間曾有轉讓、受讓、濫用、囤積或隱匿藥物等行為之收容人。
- C. 精神疾病用藥收容人。
- D. 經場舍主管提列為不適合參與藥品自主管理之收容人。

(2) 執行措施：

- A. 藥品調劑及交付：經醫師看診及開立藥品後，由承作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藥劑科藥師調劑後，交付本監醫事人員整理發送。
- B. 告知責任義務：
  - 應簽署「收容人自主管理及服用個人藥品通知書」，使其知悉藥品自主管理作法與行為責任規範。(附件一)
  - 收容人如因轉讓、受讓、濫用、囤積、隱匿藥物或違反醫囑指示等行為，所衍生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應自行負責。
  - 衛生教育宣導：針對工場收容人衛教宣導正確服藥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以強化用藥安全。
- C. 建構藥品管理機制：
  - 衛生科將符合藥品自主管理收容人的看診全部藥品、藥袋及藥局處方箋置於 10 號夾鏈袋內，發放至工場，夾鏈袋上貼「藥品自主管理貼紙」，由工場藥管視同作業服務員依醫囑註記服藥起迄時間例如 8/1 早-8/28 睡後，場舍主管將藥品轉交該收容人，以藥品處方箋及藥袋核對無誤簽領後自行保管及服用。逾期剩餘藥品及藥袋辦理切結繳回是否符合其他署頒函示規定。

- 藥品繳回機制：藥品自主管理收容人因忘記服藥導致藥品多餘、病癒、藥品變質、醫師改藥、藥品副作用…等因素時，及藥品使用期限到期有多餘藥品時，可填寫藥品繳回切結書，陳核至衛生科辦理銷毀。
- 藥品自主管理者之藥品存放及服用情形，應每週由教區科員或工場、舍房主管抽查合計至少 3 名，每月則由衛生科及戒護科擴大抽查合計至少 4 名，抽查紀錄每月陳核(附件二)，以強化檢查工作及用藥安全。

(3) 評估指標與管考：

如發現收容人有私自囤積藥物或濫用藥物，或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並參酌「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二項」之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第 1 項「私自囤積藥物或濫用藥物，或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者」辦理違規懲罰，並取消藥物自主管理資格。

(4) 結語：

藥物自主管理，可培養收容人學習對自我健康照護負責，同時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以為未來健康復歸社會之準備，並可減少戒護同仁發藥狀況，因監所收容人對備藥需求較高，門診時若能減少收容人任意要求開立非必要之藥品，方能達到健康照護之方向。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收容人自主管理及服用個人藥品通知書**

1. 收容人自主管理藥品，應按照醫囑指示，自行保管及使用，以維護健康。收容人有依法暫離機關之情形時，應自行預估及攜帶所需服用藥品數量。
2. 機關保管之藥品，於收容人服藥時間，由場舍主管交付收容人並眼同服用。收容人有依法暫離機關之情形時，請機關事先發放所需服用藥品數量予收容人。
3. 自主行為責任規範
  - (1) 收容人自主管理藥品應連同藥袋、備藥及藥局處方箋置於10號夾鏈袋內 封口封好(包含備藥)，開收封時整包帶進、帶出，管理個人藥品。
  - (2) 收容人不可擅自轉讓、受讓、丟棄、囤積或隱匿藥物，如有超過處方使用日期的藥品、不需服用之藥物或未服用完畢之剩餘藥物，不可隨意丟棄、倒入水槽或馬桶，應填寫藥品繳回切結書送衛生科統一銷毀或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4及第15條辦理。
  - (3) 收容人不可擅自服用他人藥物及持有他人藥物。
  - (4) 收容人應依醫囑定時定量服用自主管理藥物，以培養自身健康之責任感。
  - (5) 收容人如有轉讓、受讓、丟棄、囤積、隱匿或竊取藥物等其他不適當之用藥行為，造成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依相關規定辦理懲罰，如有發生健康 危害或其他不當後果，收容人負有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 (6) 收容人若有違反前開規定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前述相關規定均已知悉，並收到書面通知1份。

收容人(簽名捺印)：

呼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抽查紀錄表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抽查紀錄表

114年\_\_\_\_月 \_\_\_\_工場

日期	呼號	姓名	是否有下列違規事項	抽查結果	*抽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囤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委員提供建議及回復情形

林委員穗玲提問：  
想請教貴監的管理員是否都有做過 C 肝的篩檢。因為我們好像都將重點放在了收容人上面，而忽略了我們管理人員的健康狀況。

陳護理師立郡回復：  
113 年快篩時就比較類似驗血糖的方式，當時參與篩檢的同仁就比較多。一樣同仁若篩檢為 C 肝陽性的話，就要自行到外面醫療院所就診。

莊委員光輝建議：  
目前政府照顧收容人照顧得很好，反而是戒護人員都外面就診，是非常的不方便。我認為就像我們在裡面為收容人看診時，若戒護人員有小毛病、慢性病等，其實應該也能在監內看診。但就帳目這邊可能就要看，畢竟收容人是由公家支付、掛帳，目前就我所知，法務部跟健保局好像是另一塊是嗎？

葉科長雅芳回復：  
其實矯正機關的同仁不能在矯正機關看診，是健保署規定的。

接續建議：  
我是認為能否建議健保局，看能不能讓戒護人員方便一下。

蘇委員銘暉建議：(接續莊委員建議)  
我大概了解主席的意思，是因為像我們在偏遠的地方，跟在都會區的監所那是不一样的，他們離大醫院很近。例如像東成、泰源算是比較偏遠的地方，那是不是能幫我們寫上建議說，是不是能讓監所同仁，能夠就近取得這樣的醫療資源，畢竟比較偏遠。

葉科長雅芳回復：  
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同仁請假不容易，健保署可能是認為公務員可以請假去看診，為何需要用到監所的資源，這部份他們可能比較難理解。

莊委員光輝及蘇委員銘暉共同建議：  
我們認為外部小組不是只有關心收容人議題，對於監所員工的人權也是需

葉科長雅芳回復：  
若是能幫助我們同仁爭取這項權益當然是最好的。目前像台東監獄就有爭

要受到保障。何況監所員工也是很忙的，一般的掛號費那些還是能夠跟收容人區分，就像在外面一樣，只是說可以就近看診。因為假如他們請假去看診，這邊人手不足也是一種難處。看能否提議給法務部，在轉達給健保署，何況監所人員並不會占用到收容人的資源，也是照樣付診費。

蘇委員銘暉補充：

再者我們的看法是，像這裡地處偏遠，而且同仁輪班等並不是想像中方便，連有時候要請假到市區都挺不便。我們在台東生活就知道這裡不比都會區，在生活上的便利性仍有差異，包括醫療資源。

取到論次計酬 4000 點的支付方式，未來我們也會在討論是否能有類似的改善方案。

#### 玖、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

##### 一、議題一：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議題二：

本監外部視察小組預定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預定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 4 時。**

#### 壹拾、結語：

感謝大家，機關所承辦的 C 型肝炎篩檢治療計畫辦理情形及自主用藥管理情形，報告內容很詳盡，也感謝今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最後期許機關能持續完成各項業務，謝謝各位。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壹拾貳、會議照片



照片 1 外部視察委員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



照片 2 外部視察委員了解藥品自主管理流程